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文豪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3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數次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應認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而僅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查被告用以連結網路賭博網站之手機，固屬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該設備並非違禁物，且該等物品核屬一般日常生活所能輕易購得之物，尚非專供網路賭博之特殊物品，縱令

諭知沒收亦無助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，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又衡以被告供稱本案賭博已忘輸贏如何等語，卷內亦無證據資料顯示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書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幸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327號

被 告 A 0 2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A 0 2 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11月1
05 8日前某日時起，在臺南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之2住
06 處內，使用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「富88娛樂城」賭
07 博網站並註冊帳號，並以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
08 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帳戶）進行儲值之用，所儲
09 值金額以1：1之比例轉成點數存入其上開網站所申請之帳
10 號，其取得點數後，再接續利用行動電話連結至上開賭博網
11 站，押注「疊疊樂」電子遊戲進行線上賭博，以此方式賭博
12 財物。嗣警方追查上開賭博網站賭金資料，發覺A 0 2曾於
13 114年11月18日13時43分許，自玉山帳戶匯款賭資新臺幣(下
14 同)2,000元至上開賭博網站提供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-00
15 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連線帳戶)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於偵查及警詢時坦承不諱，
19 並有「富88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照片、玉山帳戶及連線帳戶之
20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21 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
23 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28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31 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04 金。
0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06 ，亦同。
0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08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09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0 附記事項：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